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74 年 8 月 1 日財政部 (74) 台財庫第 19770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76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庫第 760675768 號函修正 第 10、12、13、14、15 點

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庫第 861854159 號函修正 第 2、12、13 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財政部台財庫第 09500617760 號函(全案修正)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財政部台財庫第 09803515820 號函修 正第 10、13 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財政部台財庫第 10103650550 號函修 正第 2、9、10、11、12、13 點

- 一、為簡化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)員工薪津 發放作業,及確保公款安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劃帳發薪,係指各機關學校依規定按月支給員工之薪的(包括歲費、月俸、公費及薪俸)、各項加給、教師學術研究費、主管特支費、聘僱臨時員工薪資、工作獎金、退休人員月退休(撫卹)金等,撥匯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分別劃撥其員工個人開立之存款帳戶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實施劃帳發薪,有關會計事務處理暨支付作業,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處理之。
- 四、各機關學校實施劃帳發薪,應自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。 前項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如須訂立合約者,由雙方協調訂定之。
- 五、各機關學校以統一辦理開立員工個人綜合存款戶或活期儲蓄 存款戶為原則。如有必要,職員得由服務機關證明身分自行 開設限額支票存款戶。
- 六、各機關學校員工,如因調職異動,須變更劃帳發薪金融機構時,應按新服務機關委託之金融機構開立個人帳戶。
- 七、各機關學校實施劃帳發薪,每月應將入帳明細資料編製成冊 (含電腦媒體),其格式及份數依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,並於 發薪日前七天送各受委託之金融機構,以供辦理劃撥。
- 八、各機關學校得按薪津清冊所列應發給數、扣除數及實發金額

- (存入帳戶數),作成通知單,於發薪日分別通知員工對帳。 各機關學校員工,依前項通知單,核對其個人帳戶金融機構 撥存之金額,如有不符,應先行透過服務機關學校查詢。
- 九、各機關學校編製劃帳發薪之員工薪津付款憑單,應以受委託 金融機構為受款人,其庫款領取方式應註記為「存入受款人 金融機構存款帳戶」,及填載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、帳號、戶 名等資料,於發薪日前七天送財政部國庫署辦理跨行通匯入 戶準備作業。
- 十、財政部國庫署收到各機關學校編送之劃帳發薪付款憑單時, 應依照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有關規定,於發薪日前二天將 款項撥匯各受委託金融機構。 前項撥匯作業如逢假日,財政部國庫署則於假日前一上班日 辦理。
- 十一、受委託金融機構應按各委託機關學校所編送入帳明細資料 (含電腦媒體)所列金額,確實存入員工帳戶,並應與財政 部國庫署所撥匯金額核對相符。
- 十二、受委託金融機構收到財政部國庫署撥匯款項,應於發薪日 辦妥劃帳撥存個人帳戶按規定起算計息,並於完成劃撥手 續後,在委託機關學校編送之入帳明細資料上加蓋金融機 構名稱印章後,退還委託機關學校作為報結及送審依據。
- 十三、各機關學校依規定支給員工之其他給與(含休假補助、交通費、加值班費、差旅費、審查費、結婚、喪葬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費等)發放作業,得比照薪津劃帳方式發給。 前項發放作業時間,不受第七點、第九點及第十點之限制。